

证券代码：839840

证券简称：长运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窦登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5190 号），现将《审计报告》提交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暂不对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 2021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4051 号），现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提交董事会。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三)、《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